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Dongguan Container Terminals Co., Ltd.

询价采购公告

智慧港区可视化安防平台建设项目（二次采购）询价采购公告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智慧港区可视化安防平台建设项目(二次采购)

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港区可视化安防平台建设项目（二次采购）

1.2 采购项目编号：2022120602

1.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4 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1.5 项目类型：建设

1.6 提交报价的最少供应商数量：3 名

1.7 是否要求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否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提供一套港区安防平台统一集成化管理系统，包括安全告警、大屏展示等多功能全覆盖港区安全生产的监控系统。

2.2 服务期限：/。

2.3 服务地点：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现场。

3. 采购人及技术咨询

3.1 采购人

名称：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东莞港港前路二期码头综合楼

联系人：吴伟文

联系方式：0769-88809999-8348

邮箱：/

3.2 技术咨询

联系人：左先生/朱先生

联系方式：0769-88809999-8212/0769-88809999-8219

邮箱：/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

(1) 独立法人要求：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经营年限在 2 年以上，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提供 2 份同类型项目合同扫描件。

4.2 信用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a.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b. 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失信惩戒信息；
- c.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d. 被招商局集团列入供应商诚信黑名单或处于处罚期的。

4.3 关联关系禁止投标要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情形的，禁止参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 a.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b.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c. 不同供应商的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除非供应商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会影响到采购公正性）。

4.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5 供应商资质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投标被否决。

5. 公告时间信息

5.1 公告开始时间：2023 年 01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

5.2 询问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5.3 回复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09 日 12 时 00 分

5.4 报价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5.5 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上述时间节点若与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下称“交易平台”）上本项目公告页面约定的时间节点不一致时，以交易平台约定为准。

6. 交易平台操作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获取

6.1.1 报价前期准备

凡首次参加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登录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下称“交易平台”）（<https://dzzb.ciesco.com.cn/>）进行企业用户注册，按照网上的提示提交相关企业信息。

如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须按照要求办理单位、法人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供应商可从交易平台下载网上注册、CA 办理及《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供应商操作指引》。若供应商未及时在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并办理 CA，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无须 CA 登陆，则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交易平台即可。

6.1.2 采购文件获取

参与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登录后点击“确认参与”并下载采购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

6.2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交易平台。

6.3 响应文件评审

供应商可在评审期间登录交易平台进行相应评审澄清回复操作。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公章）

2023 年 1 月 6 日